

# 讀經小組示範 - 希伯來書第八章

## 四 基督的新約超越舊約 八 1~十 18

### 1 更美應許之更美的約，同更超越的職事 八 1~13

(問：從 1~6 節中，有哪些點說出耶穌已經得著更超特的祭司職任(更超越的職事)?)

\* 8:1~6 【…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祂已經 坐在諸天之上 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作了聖所，就是 真帳幕的執事 …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；他們的事奉，乃是天上事物的樣本和影兒 …但如

今耶穌已經得著更超特的職任，正如 祂也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…。】

\* 8:1 註 1【基督在諸天之上作大祭司，帶我們進入了天，就是從地上的外院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這至聖所乃是藉著祂作天梯（創二 8 12，約一 51）與我們的靈相聯。】

\* 8:2 註 2【指盡祭司職任者。基督是真帳幕（天上帳幕）的執事，把天（不僅指地方，也指生命的情形）供應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，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，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。】

\* 8:6 註 1【指祭司的職任，與 2 節之執事乃同源字。】

\* 8:6 註 2【這 更美之約 不僅是憑 更美之律法（內裡生命的律法—10~12）的 更美應許 立定為法的，也是藉著基督 更美的祭物，（九 23，）和基督 更美的血 而完成的；更美的祭物為我們成

就了永遠的救贖，（九 12，）更美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心。（九 14。）不僅如此，這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，活神永遠的兒子，也在 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 裡，（九 11，）盡 更超特的職任。（6· ）】

\* 8:6 註 3【基督這位中保，在祂天上的職事裡，是新約（新遺命）的執行者，這新遺命是藉祂的死遺贈給我們的。】(提前 2:5 註 2，中保，即中間人)

(問： 10~12 節說出新約裏更美的應許是什麼？在新約裏，神的律法分賜到哪裡？寫在哪裡?)

\* 8:10~12 【…我要將我的律法 賜在他們心思裡，並且將這些律法 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…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。】

\* 8:12 註 1【…在新約裡，應許我們四項福分：(一)寬恕我們的不義，以及忘記（赦免）我們的罪；12；）(二)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藉以分賜生命之律；（10 上；）(三)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—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；（10 下；）(四)有生命的功能，使我們憑生命內裡的路認識神。（11。）照著神所成立的約，這四項福分都是祂的應許；但照著主所遺贈給我們的遺命，這四項福分乃是祂的遺贈物。見九 16 註 1。】

\* 8:12 註 1【這段話引自耶三一 33。那裡的律法是單數的，本節的律法是複數的，證明這是一個律擴展成幾個律。這就是生命之律。（見羅八 2 生命之靈的律。）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。生命越高，生命的律就越高。我們從神所得神聖的生命是最高的，所以有最高的律，就是這裡所說的律。神將祂 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就把這 最高的律放在我們靈裡，這律又從我們靈裡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，就如 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為幾個律。

生命之律是憑著並照著生命的元素，從裡面規律我們；字句的律法是…從外面規律我們…。】

\* 8:10 註 3【神首先將祂的律法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然後寫在我們心上。祂是在我們經歷生命之律的時候寫的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繼續說到基督的超越，基督所立的新約超越舊約。在四 14~七 28 說到基督超越亞倫，因為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。祂是永久、偉大、活著、且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大祭司。第八章接著說到，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作了聖所，就是真帳幕的執事。基督在諸天之上盡祭司職任，祂是真帳幕（天上帳幕）的執事，把天（不僅指地方，也指生命的情形）供應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。所以，如今基督已得著在

天上更超特的祭司職任。現今，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是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。(八 1~6)

因著那第一約，就是舊約有瑕疵，且漸漸陳舊並衰老，就快要消逝了。因此，神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立定新約。在新約裏更美的應許包括：生命之律的分賜；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；裡面認識主的能力；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。(八 7~13)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更超特的職任

舊約中地上祭司的職任雖好，但新約中我們的大祭司基督，在天上的職任卻更超特。更超特的原因，在於以下各點：

#### 一 作那基於更美應許所立定為法之更美之約的中保

在今天這祭司職分裡，我們有一位在神與我們之間的人作為中保。這位中保又是執行者，來執行遺囑，執行遺命。基督這位中保，是在復活裡新約（新遺命）的執行者，這新遺命是藉祂的死遺贈給我們的。基督為我們所立定為法，並遺贈給我們的約，就是新遺命，乃是更美之約。這更美的約，是憑更美的應許立定為法的。（6。）這更美的應許說到兩件事，就是赦罪和生命的律。在舊約裡沒有赦罪，只有遮罪。在新約裡，我們不僅是罪得遮蓋，更是罪得赦免。在新約裡，今天我們也有生命的律，而不是有字句的律法。

#### 二 完成更美的約

基督這位有更超特職任的屬天執事，來實施更美的約。祂乃是藉著使新約的事實生效，而實施更美之約。基督這屬天的執事，執行新約裡的遺贈。凡在約裡的事實，都是遺命裡的遺贈。約和遺命之間的分別乃是：在約裡的一切都是事實，而在遺命裡的一切都是遺贈。從前在約裡的事實，如今在遺囑裡、在遺命裡，成為給我們的法定遺贈。（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三十五篇，483~485 頁。）

### 新約的內容

#### 1 生命之律的分賜

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就把這最高的律放在我們靈裡，這律又從我們靈裡擴展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為幾個律。這一切，我們都可以從經歷中知道。當我們呼求主名，神聖的生命就進到我們靈裡。當我們在這生命裡漸漸長大時，這生命就有機會從我們的靈裡，擴展到我們裡面其他各部分。當這生命擴展到我們裡面各部分時，每一部分都有一個律來規律我們。這些律乃是從那一個生命之律發展出來的。

#### 2 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子民的福分

在新約裡，我們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；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的交通中享受神。今天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，完全是基於生命之律；這是在生命裡的關係。所以，我們今天的行事為人，無須照著字句律法的知識，乃要照著生命之律的知覺。作為神的子民，該怎樣理髮？聖經中既找不到理髮一辭，我們怎能知道該剪多短還是留多長？我們憑著生命之律就可以知道。我們照著裡面的生命之律，就會知道頭髮要剪多短或留多長。

#### 3 裡面認識主的能力

在新約裡，也有生命之律的功能，藉此我們能憑裡面的生命認識神。我們不需要在外面教導，因為我們可憑生命的感覺認識主。

#### 4 寬恕我們的不義並赦免我們的罪

神寬恕我們，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。根據這平息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。主在八章十二節告訴我們，祂『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』。這裡我們看見，神忘記我們的罪。赦免的意思就是忘記，因為忘記罪纔是真實的赦免罪。

（希伯來書生命讀經第三十篇，495~499 頁。）

### 主日三段式讀經詩歌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歌 371 第 1、2、5 節，補充本 416 第 1、3、4 節或詩歌 164 第 16~19 節（建議只唱一首詩歌，約十分鐘；讀經、禱讀並讀註解約十分鐘，弟兄引言五分鐘後，鼓勵不常申言的聖徒申言）

禱讀經節：10~12 節

選讀註解：1 節註 1，6 節註 2，10 節註 1，12 節註 1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詩歌 81、84、85 或 87；39 或 40